

進四技 法國語文系 科目學分表

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								
		學分數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	上 授課	下 授課	上 授課	下 授課	上 授課	下 授課	上 授課	下 授課
校訂必修科目	英語聽力與會話	8	8	4	4						
	英語解說與發表	4	4			2	2				
	英文文選	4	4			2	2				
	現代散文精讀	2	2	2							
	中國藝術欣賞入門	2	2		2						
	歷代文選	4	4			2	2				
	中國語文運用	2	2					2			
	全人發展(一)	2	2			2					
	全人發展(二)	2	2				2				
	資訊概論	2	2	2							
	電腦多媒體應用	2	2		2						
	涵養通識課程：人文藝術群 涵養通識課程：社會法政群 涵養通識課程：自然與科學群 深化通識課程	10	10	2	2	2	2	2			
	小計	44	44	10	10	10	10	4			
系訂必修科目	法文(一)	6	6	3	3						
	法語會話(一)	4	4	2	2						
	法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4	4	2	2						
	法文(二)	6	6			3	3				
	法語會話(二)	4	4			2	2				
	法文閱讀與寫作	6	6			3	3				
	法文(三)	6	6					3	3		
	法語口語訓練	4	4					2	2		
	法國文化與文明	4	4					2	2		
	法文(四)	4	4							2	2
	法文翻譯	4	4							2	2
	小計	52	52	7	7	8	8	7	7	4	4

進四技 法國語文系 科目學分表

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								
		學分數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	上 授課	下 授課	上 授課	下 授課	上 授課	下 授課	上 授課	下 授課
系訂選修科目	法文文選	4	4					2	2		
	法語商用會話	4	4					2	2		
	法語進階聽力練習	4	4					2	2		
	法國歌謠文化	4	4							2	2
	法文專題會話	4	4							2	2
	法國文學賞析	4	4							2	2
	觀光法文	4	4							2	2
	法文新聞導讀	4	4							2	2
	商業法文與書信	4	4							2	2
	法文(五)	4	4							2	2
※系訂選修至少18學分											
一般選修科目											
共	計	128學分(最低畢業學分數)									

備註

- 1.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，校訂必修44學分+系訂必修52學分+系訂選修至少18學分+一般選修【含本系及他系(中心)所開之選修科目】≥128學分。
- 2.進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10學分，學生須由人文藝術群、社會法政群各選修1門，自然與科學群選修2門，合計8學分；深化通識2學分則由學生於大三時自行選修。
- 3.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，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。
- 4.選修科目僅供參考，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。
- 5.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。(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)
- 6.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